

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

根据《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》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（以下简称“《公司章程》”）和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工作制度》等有关规定，我们作为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（以下简称“公司”）独立董事，在认真阅读公司提供的资料，听取有关人员的汇报并详细了解有关情况后，对公司第四届董事会第十一次会议中《关于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的议案》所涉及事项，发表独立意见如下：

公司独立董事认为：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（以下简称“财务公司”）作为非银行金融机构，其业务范围、业务内容和流程、内部的风险控制制度等都受到金融监督管理部门的严格监管，不存在损害公司及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况；议案的表决程序符合有关法律、法规及规范性文件以及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章程》的规定；公司编制的《山东港口集团财务有限责任公司持续风险评估报告》客观、公正，充分反映了财务公司的经营资质、业务和风险状况，同意该报告。

（以下接签字页）

(本页无正文，为《青岛港国际股份有限公司独立董事意见》的
签字页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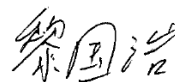
独立董事签字：



李 燕



蒋 敏



黎国浩